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8期（总第74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8期(总第746期)

2016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关于推进综合交通“五个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经济动态】

2016年1-8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

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

为做好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减少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作如下暂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道路运输事故**^①和**非道路运输事故**^②。

一、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

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其他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可能引发其他严重后果的道路交通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高效的原则,认真做好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的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和工作制度;统一组织、指挥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阻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疏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事故发生地社会治安秩序,侦办道路交通犯罪案件和缉捕涉嫌犯罪人员,依法冻结涉案账户;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危险区域的群众撤离及安全保卫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划定警戒保护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按法定职权与程序,做好事故现场勘查,控制事故嫌疑人员,开展事故调查取证,认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违法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并做好事故报送工作。

公安消防部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施救等有关工作。

卫计部门:负责事故受伤人员及涉险人员的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并及时做好重伤员转送治疗,指导现场救护及防疫工作,做好有关医疗救治信息报告。

安监部门:综合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报送,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根据政府授权牵头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事故的调查。

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涉及监督对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调查,依法依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对应急救援、善后处理以及事故调查中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实施监督。

交通运输部门(含运管、公路、高速公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单位,下同):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公路交通保障工作,组织运管、公路、高速公路、路政等有关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农业部门(含农机,下同):参与涉及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旅游部门:参与涉及旅游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及涉及人身伤害的赔偿等工作,参与涉及旅游行业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财政部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和经费。

民政部门: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事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保监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保险理赔工作,协调、督促有关保险机构视情况先预付部分伤员抢救费用。

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外事、侨务、对台工作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伤、亡的涉外人员,港、澳同胞,华侨华人和台湾同胞的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三、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

(一)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122(110)、120和车辆所有人、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和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公安122(110)接警后,应迅速通知辖区公安交警部门 and 属地的公安派出所立即出警,组织抢救伤员,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并了解事故详细情况;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医疗机构紧急出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施救和伤员抢救工作。同时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三)各级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分级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事故救援相关工作:

1.通知属地基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采取紧急措施做好事故路段的交通疏导和防范,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通知有关医疗机构、单位立即做好危重伤员的各项救护准备工作并立即行动,全力抢救伤员;

3.通知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卫计、民政等有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对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道路运输事故,还应通知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涉及外、台、港、澳、侨人员伤亡的事故,还应通知相应的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部门。

(四)事发地政府和安监、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有关规定,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安监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初步情况,必要时应同时越级上报省政府总值班室。

(五)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车辆及所属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六)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设区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事故抢救工作进展及有关情况的续报工作。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七)在紧急情况下,对发生事故的死伤人数和情况不明时,要边报告边核实,信息首报可先用电话、短信,报告事故时间、地点、类型,并尽快补报书面材料。重视做好信息续报、核报和终报工作。

(八)安监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举报。

四、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工作机构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预案分级标准立即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和宣传、公安、公安交警、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计、监察、安监、人社、民政、保监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组成(环保、农业、旅游等相关部门根据情况参加)。总指挥由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下设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宣传报道和后勤保障协调等小组,各小组均由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并明确各小组的职责分工。

(一)现场应急救援组。由事发地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公安、公安交警、

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参加,负责制定事故现场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救援,协调解决现场施救中的有关问题。

(二)医疗救治组。由事发地设区市或县(市、区)卫计部门负责伤员救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并统一指挥、调度救治医疗队伍,协调解决伤员救治中的有关问题。

(三)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的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公安、公安交警、人社、民政、保监和有关保险机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肇事车辆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肇事车辆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中死亡人员的辨认;遗体、遗物保管、登记、认领和处置;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联系、安抚和安置;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理赔;有关经费筹措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对肇事车辆属于跨地区的,应立即通知车辆属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派出有关负责人赶到事发地,并指定负责人参加善后处理组,积极配合事发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肇事车辆属于省外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肇事车辆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派人参加善后处理组,积极配合事发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相关工作。

(四)事故调查组。由事发地的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按事故等级授权本级安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公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或住建)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事故现场勘察、记录,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技术鉴定,进行技术原因初步分析,对相关人员开展初步调查。

(五)信息宣传报道组。由事发地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宣传、政府办、公安、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情况报告、信息发布,提供上级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材料,按照有关规定上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和政府书面检查报告,并做好与新闻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六)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的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政府办、公安、公安交警、交通、卫计、财政等部门及肇事车辆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和安全保卫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持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维护事发区域治安,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和人员。并做好善后接待安排、联络沟通等后勤保障和协调工作。

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按属地原则进行事故救援、善后处理。

五、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组成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根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任命总指挥,组织指挥事故抢救,做好善后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一)一次死亡3~5人的较大事故,事发地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及公安、

公安交警、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安监、卫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一次死亡6~9人的较大事故,事发地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及公安、公安交警、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安监、卫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一次死亡10~29人的重大事故,省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省长或受省领导委托的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设区市、县(市、区)分管领导及公安、公安交警、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安监、卫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公安、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以及公安、公安交警、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安监、卫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国务院派出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较大以上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的有关工作。

(六)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除按上述规定的人员赶赴现场外,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的有关工作。

(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外、台、港、澳、侨人员受伤的,当地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有关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的有关工作。涉及外、台、港、澳、侨人员死亡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现场,必要时省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部门有关负责人赶赴现场。

(八)其他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可能引发其他严重后果的道路交通事故,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事故调查组初步调查认定属非道路运输事故的,经授权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同意,由公安交警部门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核销道路运输事故的相关材料由设区市安监局报省安监局备案。如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可参照道路运输事故进行调查。属道路运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六、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处理

(一)事故调查的分级

1.较大道路运输事故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授权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调查报告形成初稿后,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当及时向

省人民政府安办作出书面报告,经征求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安办下发对调查报告审核的意见函,设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审核意见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决定。

2.重大道路运输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调查报告形成初稿后,若属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省政府安委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安办作出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决定。非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的,直接报省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决定。

3.特别重大道路运输事故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二)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含交警)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被授权组织调查的安监部门负责人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调查组可设技术组、应急评估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和综合组:

1.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出具事故技术鉴定报告(技术组内可设专家组)。

2.应急评估组:负责对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可与技术组或管理组合并工作)。

3.管理组:负责事故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和对相关单位(人员)的初步责任认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4.责任追究组:负责事故责任追究的调查工作,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形成责任追究调查报告,并提请事故调查组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5.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材料证据管理,进行调查材料的汇总、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简报和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束召开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事故调查报告并经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确认。经挂牌督办单位审核后,以受授权单位名义向授权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服从调查组的统一领导,不得擅自行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调查情况等信息。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索取、复印相关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必须随时接受询问、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擅自离职守。

(三)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

-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调查内容

道路运输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车辆概况;
-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性质;
- 5.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五)事故处理与结案

1.重大事故、较大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七、挂牌督办

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挂牌督办件由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向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下达,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安办,并在省安监局网站予以公布。

(一)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及时与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书面沟通。

(二)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挂牌督办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以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办理回复意见。

(三)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审批结案。

(四)挂牌督办较大事故查处结案后,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将查处结案情况和政府批复文件,在本级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布(涉密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八、奖惩规定

(一)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由有关政府或部门给予奖励:

1.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组织严密、指挥有序、措施得当,抢险工作突出者;

2.在危险关头、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不怕牺牲、不怕苦,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作出贡献的有功者;

3.及时准确报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赢得时间,并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控制事态的;

4.事故现场施救、医疗救治、善后处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得力、成绩突出者;

5.其他有功单位和人员。

(二)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缓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玩忽职守,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延误事故处置时机,造成事态扩大或其他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3.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中不服从安排、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不积极配合,影响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4.违反有关规定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其他行为。

(三)对事故频发、高发的地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严肃追究领导责任。一年内发生一起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2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含5人)事故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应于10人以上事故(或第2起5人以上死亡事故)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告。一年内发生一起死亡5人以上(含5人)或2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事故的,县级人民政府应于5人以上死亡事故(或第2起3人以上死亡事故)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告。对在本辖区内较大事故多发且车辆、驾驶人员也属本地的,要严肃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九、附则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闽政办〔2005〕188号)同时废止。

注释：

①本暂行规定中道路运输事故是指,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国家质监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的规定:即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②本暂行规定中非道路运输事故是指注解①规定的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以外的车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省境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重点规范各相关设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省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证重点、依靠科技,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各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省内各级电网企业应制定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网运行的各发电企业应制定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方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方案。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见附件2。

2 组织体系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电力应急指挥部”)是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全省大面积停电应急准备事项,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3。

省电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2.1.2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电力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的协调组织工作。省电力应急办设在省经信委,由省经信委牵头联合省电力公司共同组建,省电力公司配合省经信委做好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 1.督促落实省电力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 2.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省电力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3.组织编制、演练、修订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力企

业、重要用户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

4.负责编制省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项资金计划；

5.督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急队伍的建设、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的配置、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配置；

6.组织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负责组织省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联席会议；

8.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2.2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级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指挥机构设置情况,报上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并做好具体工作的衔接。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自备应急电源,储备相关物资,保障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状态下负责本单位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6专家组

省、市两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风险分析

可导致福建省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

3.1.1 自然灾害风险

福建地区台风、洪水、雷电、山火、雨雾、地质、覆冰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3.1.2 电网网架结构风险

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仍存在一定比例单电源、单主变的变电站,存在设备故障引发大面积停电风险;10千伏配电网单馈线占比较高,设备故障停电时转供电能力受限。

3.1.3 设备故障风险

电网老旧设备仍占一定比例,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影响。

3.1.4 外力破坏风险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网络黑客攻击等外力破坏,均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引发大面积停电。

3.1.5 运维人员行为风险

电力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6 用电安全风险

部分用电单位对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重视不够,少数值班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存在供电电源达不到配置标准、保安电源缺少或保安电源不能启动等问题。

3.2 监测

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等部门要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测预报,提高灾害预测和预警能力。

电力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尽量将事故控制在初发阶段和局部地区,防止事故扩大化。省电力公司应综合气象、林业、地震、国土、水利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建立健全电网防止自然灾害预警体系,加强灾害分布图修订、制订工作,完成全省污区分布图、全省雷区分布图等,为治理灾害和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电网企业分析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福建能源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的事件发生后,相关受影响区域电网企业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福建能源监管办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及省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获知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后,省电力公司应立即报告省电力应急办,报告内容包括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判断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接到事件报告后,省电力应急办按规定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同时通报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当国务院成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时,接受其领导、组织和指挥。事发地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事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电力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事发地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事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设区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指挥协调

4.2.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电力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 (2)召开省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 (3)省电力应急办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 (4)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国务院工作组;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5)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事件发展情况;
- (6)组织开展跨市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 (7)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8)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9)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它问题。

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电力应急指挥部还要开展以下工作:

- (1)接受国务院工作组或国家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关决策部署;
- (2)视情向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支持请求。

4.2.2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省电力应急办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与事发地县级或设区市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指导督促做好应对工作;
-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 (3)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做好支持工作;
-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省电力应急指挥部。

4.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事发地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省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调度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电力用户在供电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4.3.2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保障应急通信畅通;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4.3.3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有效防止各种次生衍生事故。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4.3.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水务、公安消防部门迅速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销售,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保证大面积停电期间各类伤员的救治。

4.3.5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码头及其它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

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各级政府要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4.3.6加强信息发布

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3.7组织事态评估

电网企业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4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各级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后期处置

5.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电力应急指挥部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或独立开展处置评估,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处置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轻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省发改委或事件发生地设区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4.1确定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

以地方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明确重建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度。

5.4.2明确恢复重建的标准

按照电力规划设计导则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反事故措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5.4.3强化措施保障及政策扶持

电力企业根据需要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电力恢复重建工作;电力灾后重建项目应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各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审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

6保障措施

6.1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电力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装备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物资储备库以及资料数据库和救援物资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完善相关保安电源功能,保证在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启动。各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本辖区内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情况。省电力应急指挥部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装备及物资,各设区市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行统一调度,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

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技术保障

省水利厅、国土厅、气象局、地震局等要提供相关灾害预警信息,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省发改委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附则

7.1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省电力应急办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7.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09]196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1.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3.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1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福建省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30%以上,或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

(二)福州市负荷在2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福建省电网负荷在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或电网负荷在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

(二)福州市电网负荷在2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在2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其它设区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福建省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

(二)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其它设区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福建省电网负荷在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电网负荷在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

(二)福州市电网减供负荷达10%以上20%以下,或停电用户数达15%以上3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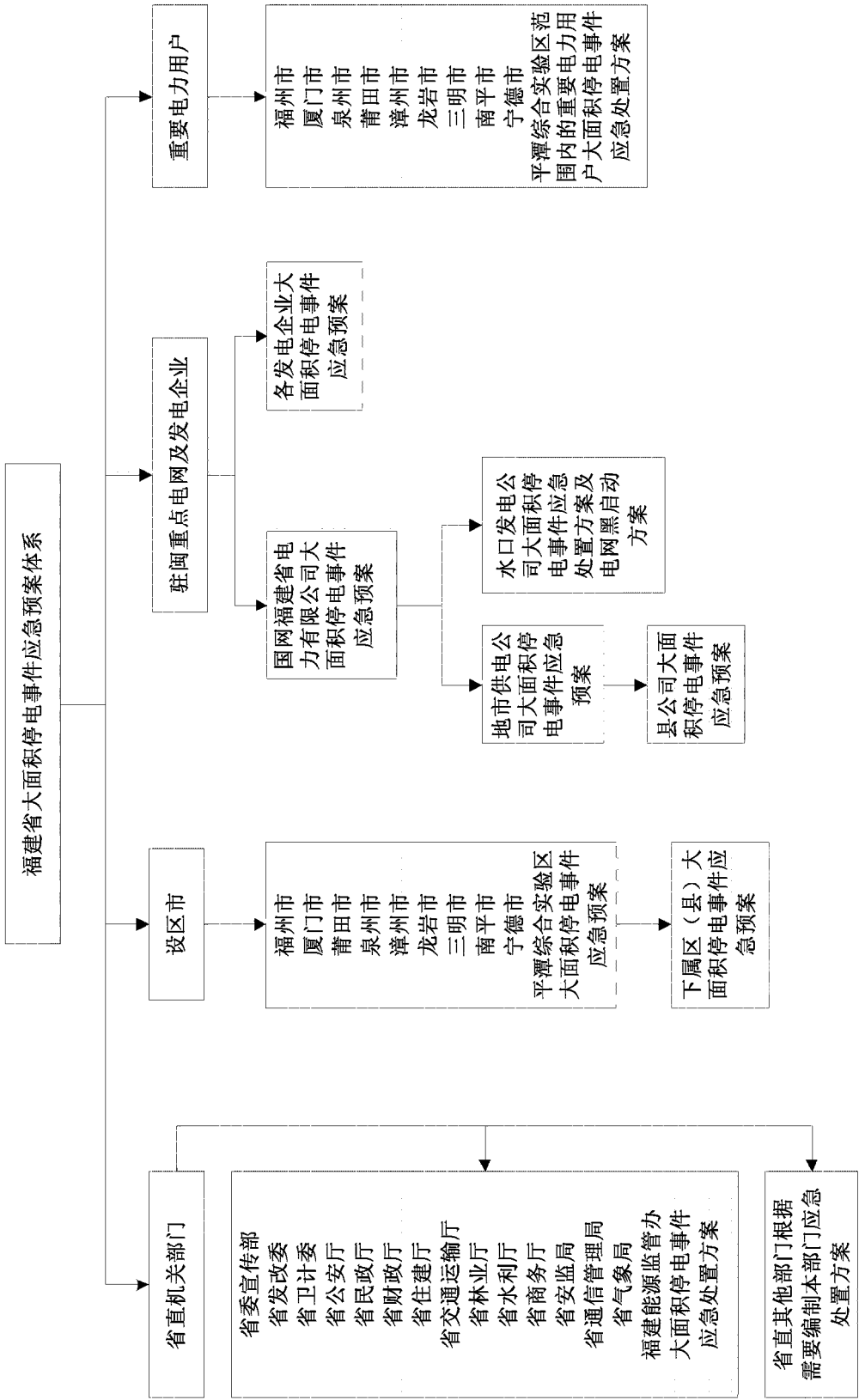
(三)其他设区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停电用户数达30%以上50%以下。

(四)县级市电网负荷在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在40%以上60%以下,或停电用户数达50%以上70%以下;电网负荷在15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40%以上,或停电用户数达50%以上。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3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福建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省经信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福建能源监管办主要负责人、省电力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局、省安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武警福建省总队、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南昌铁路局、在闽大型发电企业(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省经信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演练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省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或配合国家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

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省发改委:负责全省电源规划布局,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

省卫计委: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停电地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优先通行。加强对停电地区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巡逻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群众救助和协调群众安置等事宜。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需省级负担的必要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安排。

省国土厅:协助做好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负责提供泥石流、

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省住建厅:负责协调城市正常供水、城市道路照明。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提供运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人员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安全。

省林业厅:协助做好因森林火灾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向省电力公司提供实时或准时火情信息等。

省水利厅: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负责向电力部门提供预警报系统监测的雨情、水情、风情等信息。

省商务厅: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局: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协助做好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省安监局: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或参与协调由事件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临震预报和地震实时监测等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适时提供威胁电网安全的气象条件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福建能源监管办:配合做好应急研判预警、应急预案编修、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加强对重要电力供电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做好向国家能源局信息报告和工作联系;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

武警福建省总队:负责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协助维护停电地区治安和交通疏导,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协助做好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南昌铁路局:负责组织疏导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铁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负责督促航空企事业单位组织疏导机场滞留旅客,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航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省电力公司:负责初步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省电力应急办;在省电力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电网调度规程、电网“黑启动”等方案,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的扩大,组织抢险队伍,迅速恢复电网正常供电,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支援;负责全省电网企业抢险物资的储备、资料汇总和数据统计;负责提出重

要电力用户名单报省经信委确认。

在闽大型发电企业(集团):负责本企业(集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电厂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电网调度指挥,负责电厂运行管理及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工作,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出力和运行方式。

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电力恢复组: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武警福建省总队、省电力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局、省安监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省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能源监管办、南昌铁路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福建能源监管办、武警福建省总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不动产 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配合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专项督查,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不动产登记人员划转。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落实职责机构整合所明确的人员划转要求,确保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划转工作、人员落实到岗。拟划转人员因原单位与不动产登记事业单位性质不同的,按照以下原则妥善安排:划转人员顺向调动的,保留原身份、工资待遇、专业技术职务水平不变,划转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划转后身份暂保留不变,今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政策如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划转人员逆向调动的,按照不动产登记事业单位(不含参照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的编制性质予以安排。人员划转到位后,国土资源部门要针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加快交接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并建立健全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林业、海洋等部门要规范有序做好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档案资料不缺失、不损坏。相关部门现保管的不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包括房屋、林地、海域等登记簿、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及有关登记申请、审核等原始纸质登记档案资料和电子登记档案资料,尽快完整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部门保管。暂时无法移交到位的,应在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电子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并制定原始纸质登记档案资料移交方案,确保于2016年12月31日前移交到位。林业部门已缮证但未发放的林权证及其对应的档案资料暂不移交,待林业部门将林权证发给申请人后,再行移交。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接收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档案资料的保管和应用工作;对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林业、海洋等部门的工作需要,免费提供档案资料查询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的实时互通共享。

三、协同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不动产登记属地责任,协调督促本级国土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海洋等部门做好整合过渡期的不动产登记工作;省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各地整合过渡期不动产登记的指导,协同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工作衔接。

四、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障。对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保管和应用要严格规范管理,

(下转第 30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清理规范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四类保证金制度,创新保证金管理机制,清理取消其他保证金,着力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建设诚信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取消违规设立的保证金

分行业分地区组织清理未依法依规设立的其他各类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台的收取依据文件应当立即废止。由政府部门收取的保证金,收取部门应制定退还计划,于2016年10月底前退还到位,逾期未退还的,追究收取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建设单位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明确于2016年10月底前返还。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对仍要求收取四类保证金之外其他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有权予以拒绝并向省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举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监察厅、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二)规范四类保证金管理

1.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对保留的四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2.健全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制度。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落实《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在工程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缴纳或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现金的,建筑业企业可以向建设单位提供银行保函以替换现金,建设单位不得拒绝。省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抓紧修订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明确建筑业企业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各地区不得对建筑业企业重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人社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3.依法依规返还保证金。依法设立的四类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当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返还给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建筑业企业支付利息。对于政府部门未按规定返还保证金的,应当予以问责;对于建设单位逾期未返还保证金的,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监察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人社厅及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清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清理规范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重视本地区清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机构,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将本地区清理规范工作领导机构建立情况于9月15日前报送省住建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二)健全诚信履约体系。省住建厅牵头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设立、缴存、退还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保证金缴存、退还信息。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探索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管理、招投标行为、合同履行等各类黑名单制度,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完善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优化我省建筑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三)建立监督查处机制。各级清理工作领导机构要组织对辖区内清理工作的督查,指导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设立工程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纠正违反规定设立的保证金项目和不按规范收取、管理、退还情形。省清理工作小组要适时开展督查,发现不按要求开展清理规范、瞒报保证金收取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各级各部门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列入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予以问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四)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建筑业企业发现违反规定收取或未按规定退还工程保证金行为的,可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清理工作领导机构实名投诉,所投诉反映的问题超过2个月未解决且无合理理由的,可越级向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省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591-87516529,电子邮箱:dbcpfj@163.com。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清理工作领导机构要认真查处实名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曝光违规设立、收取和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的典型案例。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应于2017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规范落实情况分别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监察厅、财政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

(上接第 27 页)

切实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在档案资料移交前由原保管单位负责,移交后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登记机构、信息共享单位、技术支撑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重点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互通共享及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环节的信息安全保障,并运用技术手段对不动产登记实行全程监控,防止虚假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档案资料被篡改、损坏、泄露。

五、抓紧做好专项督查自查工作。对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专项督查,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各市、县(区)要按照省级部署,对照督查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加快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全面落地实施的各项工作,做到机构建设到位、资料移交到位、资金保障到位,确保2016年年底实现“颁发新证、停发旧证”的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关于推进综合交通 “五个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综合交通“五个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关于推进综合交通“五个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和《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四个交通、两个体系”,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全面推进实施我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总体要求,围绕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四个交通”,着力构建以客为主、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以货为主、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坚持适度超前,突出补齐短板,聚焦精准扶贫,全面发挥港口优势,着力提升我省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十三五”期间,全面实施“五个工程”、16项重点任务,确保全省综合交通投资完成

7500亿元目标。其中,2016年完成1350亿元并力争更多些,“十三五”前三年完成4600亿元以上。到2020年,全省综合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先进行列,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二、五个工程主要任务

(一)港航集约提升工程

围绕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强化规划引导、突出错位发展,加快推动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及其配套的公用设施建设,推进闽江航运开发,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港口群。到2020年,全省沿海港口吞吐量达7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600万标箱,厦门港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占全省85%以上,湄洲湾、罗源湾干散货吞吐量占全省公共码头80%以上。

1.全力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推进全省外贸集装箱向厦门港集聚,加强福州江阴、泉州石湖外贸集装箱对厦门港的喂给和航线互补,打造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加快厦门国际邮轮码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旅游、观光、会展、商贸于一体的东渡邮轮服务集聚区,积极发展海峡邮轮经济圈精品邮轮航线,推进邮轮母港建设。“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0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2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60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推进重点港区集约发展。加快推进罗源湾可门和湄洲湾北岸大型干散货货物运输的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积极发展服务临港产业的漳州古雷、湄洲湾南岸、泉州秀涂、宁德漳湾等港区,推动港口与产业、城市互动发展。“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33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6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200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完善重点港区集疏运体系。加强重点港区深水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建设,进一步提升重点港湾进港航道的等级规模和通航能力。进一步加快重点港区疏港公路等建设,完善港区集疏运体系,提升沿海港口服务内陆地区发展的能力。“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6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1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40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推进闽江航运开发。重点推进闽江马尾至南平的航道整治,完成水口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全面恢复“闽江口外沙—南平—三明”航道正常通航,建设南平洋坑作业区等内河码头,初步形成以闽江干流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通道。“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4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1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20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福州、三明、南平、宁德市人民政府

(二)干线路网完善工程

加快推进干线铁路、城市(际)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布局,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交通干线的协调发展、加速成网。到2020年,基本形成12条综合运输大通道,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建成。

5.加快构建“三纵六横”铁路网。全面建成或开工建设已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的干线铁路。加快建设连接主要港区、重要工业基地的铁路支线。积极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福建改造提升既有老铁路货运或城际客运能力。“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00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26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750亿元。到2020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突破5000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运营里程突破3000公里,实现80%县市有快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铁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着力推进城市(际)轨道交通建设。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续建福州、厦门两市的城市轨道交通一期项目,加快开工二期项目;争取开工泉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项目。实施国家已批复的城际铁路近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一环两网”城际客运轨道交通网建设。“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10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11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650亿元。到2020年,实现福厦泉三中心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福莆宁、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和武夷新区开通城际轨道交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铁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我省境内国高剩余路段以及部分重要省高路段建设,继续推进沈海和厦蓉主通道局部扩容工程,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370亿元、建成高速公路超1000公里,其中2016年完成29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800亿元。到2020年,高速公路新增“宁德—古田—南平—光泽”“莆田—三明—建宁”“厦门—沙县”“漳州—南靖—永定—上杭”四条通道,全省通车里程超过6000公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提升改造。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断头路及未达二级标准路段的提级建设,促进新规划的普通国省道网早日发挥布局功能;继续抓好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确保路网总体路况稳中有升。“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850亿元、建成普通国省道2000公里。其中,2016年完成365亿元,新开工400公里、建成300公里;“十三五”前三年完成1160亿元、建成1400公里,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超过70%。到2020年,全省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超过75%。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运输枢纽示范工程

以机场、高铁建设为依托,优化运输枢纽布局,加强项目示范引领,加快建设福州、厦门、泉

州三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积极推进其他设区市和平潭实验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9.加快推进机场建设。积极推进“干支协调、军民融合”的机场布局优化调整,做大做强福州、厦门两个“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和武夷山区域干线机场。重点加快推进厦门翔安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建设以及武夷山机场迁建,加快构建和完善福建通用航空服务网络。“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80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5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400亿元。到2020年,厦门翔安机场、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武夷山新机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通用航空服务体系初步构建,全省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6000万人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全面建设综合客运枢纽。以厦门翔安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二期的航站楼、福厦高铁沿线的主要城市高铁站为重点,建成一批立体换乘的示范性综合客运枢纽,推动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便捷换乘的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69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约1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37亿元。力争到2020年,各设区市均有便捷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建设。依托厦蓉欧、向莆等具备货运功能的干线铁路、沈海等主干线高速公路,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和多式联运功能、运输组织无缝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推进形成交通运输物流产业集群。“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16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约19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63亿元。力争到2020年,各设区市均有高效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交通扶贫攻坚工程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与福建省政府共同签署的交通扶贫共建协议,精准扶贫、精准发力,充分发挥交通扶贫对脱贫攻坚、改善民生的基础支撑作用。

12.着力改善农村公路。以农村公路“单改双”为重点,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危桥改造、撤渡建桥等民生工程,推进贫困地区旅游路、资源路、产业开发路的建设,促进提升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十三五”新改建农村公路和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各1万公里,改造农村危桥及撤渡建桥800座,确保完成投资16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约45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120亿元、交通扶贫任务力争完成超70%。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提升农村客运水平。巩固发展“村村通客车”成果,试点建设农村客货运综合服务站,促

进贫困地区客车开得通、留得住。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力争有条件的县城20公里范围内公交化。继续实施海岛交通五个“百分百”工程。“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7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约0.5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4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交通服务提质工程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努力发展现代邮政,以“互联网+”驱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推动交通服务提质增效。

14.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合理发展。加快两大都市区城际公共交通系统发展,推进城际公交换乘枢纽建设。重点支持规划建设10万以上常住人口城市地下和立体公共停车场,特别是城市公园、校区、医院、大型商场等重要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28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约6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170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努力发展现代邮政。推动交通与邮政行业在信息、通道、设施、业务等领域的对接,实现交通邮政融合发展。推进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邮政终端设施的建设与升级,在城市新功能区 and 大型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新型邮政网点和快递服务网点,多渠道推动快递城乡普惠发展。“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120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20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70亿元。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提升交通服务水平。优化集成现有信息资源,积极推进交通物流大数据、港口大数据建设。完善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逐步实现与全国联网售票,70%以上一级站实现电子客票服务。发展海铁、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以交通“五个一”(出行“一卡式”支付、货物“一单式”运输、信息“一站式”服务、市场“一体化”监管、审批“一窗式”办理)为抓手,加快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功能,推动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建设,全面提升公路服务水平。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共运输工具,加强公交首末站建设。推进“美丽交通生态公路”建设,继续强化福建绿色交通品牌,增强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能力。“十三五”确保完成投资98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约20.5亿元,“十三五”前三年完成60亿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务实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要牵头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重点适时调整完善相关省级支持政策,推动项目实施。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围绕“五个工程”重大建设项目,按照“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要求,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及推进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省级交通融资平台建设。市、县(区)政府也要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银企合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交通领域。各级发改、交通运输、财政、国土、环保、住建、林业、水利、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围绕推动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优化审批程序,加快流程再造,精简前置条件,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市、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对项目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的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协调,妥善处理征迁工作,确保无障碍施工。

(三)狠抓工程质量

对“五个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严格按标准化组织实施。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一岗双责”制度,完善交通质量安全监督体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落实平安工地建设常态化要求,深入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规范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创建廉洁阳光工程。充分发挥信用考核作用,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设计标准,加强精细化设计,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努力打造优质耐久的“品质工程”。

(四)加强督促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要对“五个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滚动推进;要牵头建立省、市、县三级“五个工程”综合协调机制,对问题项目、滞后项目、难点项目实行差别化调度,推动加快开工、加快建设、加快投产运营。“五个工程”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省级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因主体责任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推进有力、目标任务完成好的,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全省综合交通“五个工程”重大建设项目表

附件

全省综合交通“五个工程”重大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亿元)	“十三五”投资(亿元)	2016-2018年投资(亿元)
一	合计				8,214	5,866	3,870
	港航集约提升工程				442	260	147
1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0号泊位工程	宁德市	新建4万吨级通用泊位(预留滚装功能)1个(水工结构按照靠泊5万吨级散货船设计)	2017-2020	4.4	4.4	2.0
2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21号泊位工程	宁德市	新建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水工结构按照3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	2018-2021	7.0	6.0	2.0
3	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漳湾航道工程	宁德市	15万吨级航道。	2017-2019	10.8	10.8	3.0
4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工程	福州市	30万吨级散货泊位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3650万吨。可分期配备设备,逐步达到设计通过能力。	2010-2018	20.3	7.0	7.0
5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	福州市	6#泊位7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靠泊10万吨级),7#泊位20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靠泊30万吨级),设计年货物吞吐量2000万吨。	2018-2022	25.1	8.0	1.0
6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8#泊位工程	福州市	30万吨级散货泊位1个(水工结构按40万吨预留设计),年设计通过能力1600万吨	2017-2021	18.0	10.0	4.0
7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	福州市	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水工结构按7万吨级设计),设计年吞吐量450万吨。	2015-2018	6.5	4.0	4.0
8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4#泊位工程	福州市	新建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320万吨	2015-2019	6.0	5.0	3.5
9	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5-18号泊位工程	福州市	2个3.3万吨级和2个2万吨级通用泊位	2018-2023	12.00	3.00	3.0
10	江阴港区6#、7#泊位工程	福州市	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6-2020	14.20	12.00	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11	江阴港区 8#-9#泊位工程	福州市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近期按多用途泊位使用）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6-2021	15.90	10.00	5.0
12	江阴港区 18#-19#泊位工程	福州市	5 万吨级滚装码头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8-2021	13.00	6.00	1.5
13	罗源湾进港航道二期工程	福州市	航道长 40km，通航等级 30 万吨级。	2017-2019	2.00	2.00	1.0
14	江阴港区进港航道三期工程	福州市	乘潮通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航道。	2018-2021	3.50	2.00	0.5
15	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	福州市	工程由右岸挡水坝、船闸、溢流坝、左岸护岸、导流墙等构成，一线船闸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标准船型，设计年通过能力 1400 万吨，预留二线船闸。	2015-2019	26.90	20.00	18.0
16	闽江干流马尾罗星塔-水口航道整治工程	福州市	整治四级（兼顾 1000 吨级）航道 89 公里。	2018-2019	0.58	0.58	0.2
17	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	莆田市	9#25 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结构靠 30 万吨级），10#10 万吨级散货泊位（结构靠 15 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 1450 万吨。	2012-2016	16.65	4.20	4.2
18	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 1#-3#泊位工程（闽润粮食物流基地码头）	莆田市	1 号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结构 20 万吨级）、2 号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3 号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	2010-2020	30.00	15.00	10.0
19	湄洲湾航道二期工程（I、II 阶段）	跨地市	扩建主航道 52 公里，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舶单向通航；东吴 15 万吨级航道。	2013-2017	29.7	10.0	10.0
20	湄洲湾北岸航道工程	跨地市	航道长约 15km，通航等级 0.5-20 万吨级。	2018-2025	10.0	2.0	0.5
21	湄洲湾南岸航道工程	跨地市	航道长约 15km，通航等级 0.5-20 万吨级。	2018-2025	10.0	2.0	0.5
22	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 7#泊位工程	泉州市	3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1 个（结构靠 5 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 178 万吨；配套建设 39 万立方米石化仓储库。	2013-2017	7.1	5.7	5.7
23	斗尾港区外走马埭作业区外 1#泊位	泉州市	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级设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585 万吨；同步建设 5 万吨级进港连接航道 6.5 公里。	2017-2020	9.2	9.2	4.0
24	泉州港石湖作业区 5-6#泊位工程	泉州市	建设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	2015-2020	15.5	11.9	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25	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4#-5#泊位工程	泉州市	建设5万吨（码头水工结构按可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多用途泊位2个。	2017-2021	8.0	5.0	1.5
26	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6#-7#泊位工程	泉州市	建设4万吨级（码头水工结构按可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杂货泊位2个。	2018-2022	6.8	4.0	1.0
27	泉州湾航道三期工程	泉州市	10万吨级航道。	2018-2021	10.0	6.0	0.5
28	厦门港东渡港区0#-4#泊位改造工程（邮轮母港）	厦门市	15万GT1个，10万GT2个，2万吨级滚装1个。	2017-2020	4.7	4.7	2.0
29	海沧港区1#-3#泊位升级改造	厦门市	扩建1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个，12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	2015-2017	1.7	0.9	0.9
30	厦门港海沧港区11#液体化工码头泊位工程	厦门市	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1个。	2014-2017	8.6	5.8	5.8
31	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	厦门市	7万吨级和5万吨级通用泊位共2个，码头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设计。	2013-2016	15.0	2.1	2.1
32	厦门港海沧港区22#、23#、24#泊位工程	厦门市	7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3.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2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	2016-2021	12.7	10.0	4.0
33	厦门主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厦门市	航道全长约34.8 km。航道建设规模为20万吨级航道。	2015-2018	5.5	5.0	5.0
34	海沧航道扩建四期工程	厦门市	20万吨级集装箱船通航航道。	2018-2021	4.5	3.0	0.5
35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工程	漳州市	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	2014-2018	13.1	7.8	7.8
36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3#、南14#码头改建工程	漳州市	改扩建尾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1个	2017-2020	3.7	3.7	1.5
37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1、2#泊位工程	漳州市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各1个。	2018-2021	12.0	10.0	2.0
38	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装置配套码头工程	漳州市	5万吨级2个、2万吨级1个、5000吨级2个液体化工泊位	2017-2020	8.9	8.9	6.0
39	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	漳州市	30万吨级航道。	2017-2020	7.0	7.0	2.0
40	延平新城港区（洋坑）	南平市	500吨级多用途泊位5个（兼顾靠泊1000吨级）。	2018-2020	3.0	3.0	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41	闽江水口-南平沙溪口航道整治工程	南平市	四级(兼顺1000吨级)航道106公里,五级(兼顺500吨级)航道13公里,含航道整治、沙溪口坝下脱水段整治及沙溪口船闸技改工程。	2017-2020	2.5	2.5	1.0
二	干线路网完善工程				6,435	4,287	2,785
(一)	铁路				1,560	1,081	750
1	福平铁路	跨地市	时速250公里,线路长度约88.5公里。	2013-2019	194	90	80
2	南二龙铁路	跨地市	设计时速200公里,线路长度约247公里,国铁I级双线电气化。	2013-2017	253	100	100
3	衢宁铁路	跨地市	时速160公里,全线长382.2公里,福建境内长172公里。	2014-2019	129	100	90
4	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龙岩市	拟按国铁I级,单线,时速160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174公里。	2016-2019	118	118	85
5	兴国至泉州铁路(福建段)	跨地市	拟按国铁I级,单线,时速160公里标准设计建设。全线长约498公里,其中福建段线路长约374公里。	2016-2020	253	253	150
6	福厦铁路客运专线	跨地市	拟按客专时速350公里标准建设。线路全长约290公里。	2016-2020	500	350	200
7	龙岩至梅州快速铁路(福建段)	龙岩市	拟按国铁I级,新建双线、时速250公里或200公里标准建设。线路全长约170公里,其中福建段长约83公里。	2017-2021	113	70	45
(二)	城市(际)轨道				2,586	1,453	921
1	福州地铁1号线	福州市	线路长28.9公里。	2011-2016	201	51	51
2	福州地铁2号线	福州市	线路长29.3公里。	2014-2018	196	140	140
3	福州地铁6号线	福州市	新建线路总长41.36公里。	2016-2020	277	277	150
4	福州地铁4号线	福州市	新建线路总长24.2公里。	2017-2021	184	120	60
5	厦门地铁1号线	厦门市	起白镇海路,终至厦门北站北广场,线路长约30.2公里,共设24座车站	2014-2018	232	80	80
6	厦门地铁2号线	厦门市	起白五缘湾,终至海沧天竺山,线路长约41.5公里,共设32座车站	2015-2019	310	210	2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7	厦门地铁3号线	厦门市	起自厦门火车站, 终至翔安机场, 线路长约37.3公里, 共设26座车站	2016-2020	300	180	80
8	厦门地铁4号线	厦门市	新建地铁线43.4公里。	2016-2020	180	80	40
9	泉州地铁一期规划建设项目	泉州市	新建一期规划建设项目(2条线)。	2017-2022	300	100	0
10	泉州市有轨电车	泉州市	新建城市有轨电车线	2016-2022	180	50	50
11	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 (分三期)	南平市	拟按双线电气化、时速70公里标准设计建设。线路全长约68公里。	2015-2022	68	45	30
12	厦漳城际铁路环线	跨地市	拟按城际轨道交通、双线、时速120公里标准设计建设, 约长68公里。	2015-2019	157	120	30
(三)	高速公路				1,766	1,356	777
1	福州长乐至平潭(长乐古槐至松下段)	福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22公里。	2013-2018	32.6	18.8	18.8
2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福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63公里。	2013-2018	138.0	84.4	78.4
3	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	漳州市 龙岩市	改扩建高速公路126公里。	2014-2018	135.0	90.9	90.9
4	沈海复线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16公里。	2012-2016	34.1	4.0	4.0
5	沙厦公路三明尤溪段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25公里。	2014-2017	21.6	11.1	11.1
6	沙厦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59公里。	2014-2017	50.9	28.3	28.3
7	沙厦公路泉州安溪至达埔	泉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25公里。	2014-2017	22.0	12.0	11.9
8	沙厦公路泉州德化段	泉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54公里。	2014-2017	48.3	32.0	32.0
9	宁东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32公里。	2014-2018	25.7	17.2	17.2
10	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44公里。	2014-2018	34.3	23.2	23.2
11	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高速 (平潭海峡公铁合建大桥及上岛路)	平潭综合 实验区	新建高速公路19公里。	2015-2019	80.0	61.9	49.0
12	南平联络线	南平市	新建高速公路46公里。	2013-2017	39.5	9.5	9.4
13	翔安机场高速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13.5公里。	2015-2020	36.0	36.0	19.0
14	屏南至古田联络线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54公里。	2015-2018	42.0	31.5	31.5
15	顺昌至邵武	南平市	新建高速公路68公里。	2015-2018	56.5	48.9	36.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16	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	泉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27 公里。	2015-2019	47.1	47.0	34.0
17	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	漳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78 公里。	2015-2018	70.6	70.1	53.5
18	永定至上杭	龙岩市	新建高速公路 57 公里。	2015-2018	52.1	52.1	41.0
19	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	福州市	新建高速公路 41 公里。	2016-2019	56.8	56.8	30.0
20	南平市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董游段	南平市	改扩建高速公路 17 公里。	2017-2020	16.0	15.0	4.0
21	莆炎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	福州市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 67 公里。	2016-2019	84.5	84.5	54.5
22	沙垵湾跨海公路通道工程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21 公里。	2015-2019	39.6	39.6	27.0
23	永定至南靖	漳州市 龙岩市	新建高速公路 86 公里。	2017-2021	82.0	73.0	11.0
24	龙岩高速东环线	龙岩市	新建高速公路 21 公里。	2018-2020	28.0	25.0	3.0
25	宁德至古田	宁德市	新建高速公路 71 公里。	2018-2022	64.0	53.7	5.0
26	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工程	泉州市	改扩建高速公路 20 公里。	2018-2021	20.0	15.0	3.0
27	厦门绕城东北段（含同翔大道南段）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26 公里。	2018-2022	45.0	20.0	3.0
28	莆炎公路尤溪至建宁段	三明市	新建高速公路 188 公里。	2017-2021	202.0	188.0	6.0
29	厦门第二西通道（海沧隧道）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7 公里。	2016-2020	56.0	56.0	36.0
30	厦门第二东通道	厦门市	新建高速公路 11.1 公里。	2018-2022	106.0	50.0	5.0
31	沈海高速公路福州至厦门扩容工程	福州市 莆田市 泉州市	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 83 公里。	2020-2024	300.0	4.0	0.0
(四) 普通国省干线					523	397	337
1	Z1（G228）福清城头山下至东厝农场段	福州市	新建二级路 13.52 公里	2014-2017	11.5	6.3	6.3
2	Z1（G228）澳头至晓澳段	福州市	新建二级路 9.785 公里	2018-2020	9.7	9.7	7.0
3	Z1（G228）碧里至鉴江公路	福州市	新建二级路 14.9 公里	2015-2018	6.5	4.9	4.9
4	Z3（S207）连江蓼沿至潘渡段	福州市	新建二级路 15.83 公里	2018-2020	7.4	7.4	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5	Z1 (G228) 外文武周堤至下沙	福州市	新建一级路 5.2 公里。	2016-2018	12.0	12.0	12.0
6	L1 (S211) 永泰县香炉隔(莆田界)至连埕段	福州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15.7 公里。	2016-2018	9.8	9.8	9.8
7	Z1 (G228) 江涵大桥	跨地市	新建一级公路 5.1 公里。	2017-2020	13.2	13.2	5.0
8	H9 (G358) 永福龙车经红尖山至中甲段	龙岩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16.13 公里。	2017-2017	7.8	5.9	5.9
9	H9 (G358) 小池至岩下山(上杭界)段公路	龙岩市	新建二级路 8.45 公里	2016-2018	1.5	1.5	1.5
10	H9 (G358) 岩下山(新罗界)至古田段	龙岩市	新建二级路 5.8 公里	2016-2018	1.1	1.1	1.1
11	H2 (G237) 改造工程(合福高铁武夷山东站至南源岭段)	南平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24.61 公里。	2014-2019	22.4	18.0	15.0
12	Z8 (G322) 上梅至杜坝段建设工程	南平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21 公里。	2015-2018	4.0	3.0	3.0
13	H2 (G237) 玉山至屏南界段	南平市	新建二级路 21.8 公里	2015-2018	3.0	2.3	2.3
14	Z1 (G228) 霞浦三沙水产品集散中心疏港公路	宁德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8.2 公里。	2012-2016	9.2	3.8	3.8
15	Z1 (G228) 福鼎关盘至店下段	宁德市	新建二级路 9 公里。	2017-2020	2.7	2.7	1.0
16	Z1 (G228) 城澳至罗源界	宁德市	新建二级路 3.2 公里	2016-2018	1.7	1.7	1.7
17	H2 (G237) 路下至建瓯界段(原 S303)	宁德市	新建二级路 20.796 公里	2015-2018	2.7	2.0	2.0
18	Z3 (S207) 周宁东山至南门楼段	宁德市	新建二级路 10.4 公里	2015-2018	1.1	1.0	1.0
19	L7 (S201) 霞浦东冲至火车站段一期工程(长春至火车站段)和二期工程(东冲至长春段)	宁德市	新建一级公路 12.58 公里, 二级公路 51.86 公里。	2013-2019	15.2	11.0	8.0
20	L12 (S501) 环岛公路金井湾大桥及接线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一级路 4.3 公里	2015-2018	15.7	13.7	1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21	金井作业区疏港道路(如意路)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一级路 8.1 公里。	2015-2017	13.8	11.8	11.8
22	坛东大道(高铁中心站段至苏平路)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一级路 9.5 公里。	2016-2019	22.0	22.0	18.0
23	福平大道东段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一级路 4.3 公里。	2016-2018	8.0	8.0	8.0
24	L11 (S209) 莆田段	莆田市	新建一级路 47.2 公里。	2014-2020	77.9	68.3	45.0
25	H7 (G356) 木兰大道一期	莆田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10.9 公里。	2014-2018	15.1	13.1	13.1
26	Z3 (S213) 钟山东溪至榜头上比段	莆田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15 公里。	2016-2018	6.0	6.0	6.0
27	L2 (S310) 新县人所至庄边	莆田市	新建二级路 15.5 公里。	2015-2018	2.3	1.7	1.7
28	L2 (S310) 游洋犬马至石苍石附段	莆田市	新建二级路 21 公里。	2015-2019	3.0	2.4	2.0
29	Z3 (S213) 梅山至省新路段	泉州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17 公里。	2014-2018	10.2	7.2	7.2
30	Z2 (G324) 紫帽塘头至磁灶井边段改造工程	泉州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4 公里	2015-2017	4.4	2.9	2.9
31	L3 (S312) 惠安黄塘至虎窟(洛江界)	泉州市	新建二级路 5.03 公里	2017-2019	1.5	1.5	1.0
32	Z2 (G324) 台商投资区境内段拓宽改造工程	泉州市	改建一级路 8.6 公里	2015-2016	2.8	1.4	1.4
33	H7 (G356) 石鼓镇卿园至达埔大桥段拓宽改造工程	泉州市	新建二级路 9.7 公里	2016-2017	1.2	1.2	1.2
34	Z6 (G205) 沙县后底至水南段	三明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8.8 公里。	2015-2018	10.0	9.0	9.0
35	Z5 (G235) 周田至德州段(尤溪界)	三明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42.1 公里。	2016-2020	13.5	13.5	7.0
36	Z5 (G235) 西城至新阳(大田界)	三明市	升级改造二级路 38.6 公里。	2016-2019	12.0	12.0	10.0
37	Z8 (G534) 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	三明市	新建二级路 42.6 公里	2014-2017	3.7	1.7	1.7
38	L6 (S219) 大湖至虹桥(明溪界)	三明市	新建二级路 19.6 公里	2015-2018	2.6	2.6	2.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39	H5 (S308) 洋坊至官庄段	三明市	改建二级路 22.4 公里	2016-2019	3.6	3.6	3.0
40	L6 (S219) 将乐县上华(明溪界)至万全乡(泰宁界)公路	三明市	新建二级路 19.6 公里	2015-2018	2.6	2.0	2.0
41	H7 樟林至丰海公路	三明市	改建二级路 13 公里	2016-2018	2.6	2.6	2.6
42	G319 漳州改线段一期(角美段)	漳州市	改线新建一级路 16 公里。	2012-2017	38.0	20.0	20.0
43	Z1 (G228) 沿海大道漳浦段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60.2 公里。	2012-2016	33.5	4.5	4.5
44	Z1 (G228) 沿海大道龙海段	漳州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30 公里。	2012-2017	20.0	9.0	9.0
45	Z1 (G228) 海澄普贤至浮宫霞威段锦江大道(二期)	漳州市	升级改造一级路 12.9 公里。	2013-2017	13.9	9.9	9.9
46	Z1 (G228) 漳江湾特大桥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7 公里。	2015-2018	13.0	12.0	12.0
47	Z1 (G228) 沿海大道古雷段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20.1 公里。	2013-2017	11.2	7.2	7.2
48	Z1 (S508) 漳州沿海大道二期工程(郊洋段、列屿段、陈岱镇)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11.7 公里。	2015-2018	2.9	2.2	2.2
49	Z4 (G355) 长泰草洋至枹头段公路工程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22.169 公里	2014-2017	5.7	2.7	2.7
50	Z1 (S508) 沿海大道诏安段	漳州市	新建一级路 27.184 公里。	2014-2018	7.3	4.3	4.3
三	运输枢纽示范工程				756	738	547
(一)	机场				708	706	518
1	福州机场二期扩能工程	福州市	扩建停机坪、候机楼等	2014-2017	20	17	17
2	厦门新机场	厦门市	新建 4F 级两条跑道,近期满足年 4500 万旅客吞吐量需求,远期(2045 年)四条跑道,满足年 7800 万旅客吞吐量需求。	2016-2019	361	361	270
3	福州机场二期工程	福州市	建设跑道、停机坪、候机楼等	2016-2020	190	190	120
4	武夷山机场迁建	南平市	新建 4E 级国际旅游干线机场。	2016-2019	80	80	60
5	平潭通勤机场	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通勤机场。	2017-2018	30	30	30
6	东山通勤机场	漳州市	新建通勤机场。	2017-2018	15	15	15
7	福建省警用航空服务中心	跨地市	建设覆盖全省各设区市的警用航空服务系统。	2016-2020	7	7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8	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及7个分站	跨地市	建设覆盖全省的航空护林体系。	2016-2020	6	6	3
(二) 综合客运枢纽							
1	福州公路客运北站	福州市	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54亩,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30000人次。	2017-2019	2.0	2.0	1.5
2	龙岩综合客运枢纽	龙岩市	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54亩,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20000人次。	2016-2017	3.0	3.0	3.0
3	三明汽车南站	三明市	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54亩,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12000人次。	2016-2018	2.0	2.0	2.0
4	平潭高铁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立体换乘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54亩,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10000人次。	2017-2019	4.0	4.0	3.0
(三) 综合货运枢纽							
1	福清公路港物流园(一期)	福州市	通用集散型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200亩。	2016-2018	5.0	5.0	5.0
2	泉州传化公路港	泉州市	通用集散型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500亩。	2015-2017	5.0	4.0	4.0
3	厦门前场物流园(一期)	厦门市	多式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800亩。	2012-2017	13.0	3.0	3.0
4	漳州漳龙物流园	漳州市	通用集散型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240亩。	2011-2016	3.0	0.5	0.5
5	武平县龙洲物流园	龙岩市	通用集散型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230亩。	2014-2019	2.0	1.5	1.0
6	荣华山物流园(二期)	南平市	多式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600亩。	2015-2018	6.0	4.0	4.0
7	福建名京物流园	宁德市	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 占地面积约550亩。	2017-2019	3.0	3.0	2.0
四 交通扶贫民生工程							
1	农村公路提升与改造	各地市	全省农村公路改造建设1.0万公里; 实施危桥改造800座; 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整治1.0万公里。	2016-2020	160	160	120.0
2	农村客运水平提升	各地市	全省建成农村客运站60个, 港湾式客运站260个, 候车亭4000个。	2016-2020	7	7	4.0
五 交通服务提质工程							
					415	414	26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016-2018 年投资 (亿元)
(一)	城市公共交通	各地市	城际公交换乘枢纽、城市地下和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等。	2016-2020	280	280	170
(二)	邮政				40	39	39
1	福建邮政广场	福州市	建设规模为8.7万平方米,建设邮政通信生产指挥调度中心、邮政营运中心等。	2013-2016	5	4	4.0
2	海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基地及城市配送分拨中心	福州市	基地拟设立集中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等九个中心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电子商务企业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基地、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基地等三大基地。	2015-2017	4	4	4.0
3	顺丰电商物流采购中心	厦门市	建设园区用地总面积150亩~400亩,集合500~1000家电商企业入驻园区。	2015-2018	10	10	10.0
4	厦门邮政速递物流新处理中心	厦门市	结合厦门翔安新机场规划,征地100亩,建设厦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2015-2020	1	1	0.6
5	泉州(晋江)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园区暨海峡两岸快件集散中心	泉州市	占地800亩,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主要单项工程有办公楼、宿舍楼、停车场、分拨车间等。	2015-2018	12	12	12.0
6	莆田市快递·电商物流园	莆田市	规划面积约300亩,包含快递产业区、电商仓储区、商务后勤保障区、生活区等五大主要功能区。	2016-2018	8	8	8.0
(三)	交通服务				95	95	58
1	客货运输装备购置更新	各地市	全省新增更新公交车5200辆,报废更新客运车辆3300辆,新增及报废更新牵引车2305辆,挂车4016辆。	2016-2020	80	80	48.1
2	城市公交场站建设	各地市	全省建设30个公交站项目	2016-2020	10	10	7.0
3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全省	建设完善交通一卡通、交通建设、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公路水路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工程、交通物流大数据、港口大数据工程等5个信息化项目	2016-2020	5	5	3.0

2016年 1-8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8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182.77	7.9
二、固定资产投资	14554.61	10.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73.52	11.3
四、进出口总额	6934.87	1.2
#出口	4660.70	2.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8.27	7.7
五、财政总收入	2945.84	6.1
#地方财政收入	1831.61	8.4
财政支出	2609.15	17.6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9973.95	9.9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308.99	9.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6465.83	11.5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0	-2.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3	-3.7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4	0.4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